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希臘船東簽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希臘船東簽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希腊船东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唐山大金海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希腊某船东签署了 3+1 艘散货船建造合同，其中 3 艘为确定船，1 艘为买方选择权船（船东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 2 个月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以上 4 艘船舶建造合同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其中：3 条确定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5.75 亿元，1 条选择权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25 亿元。公司将为前述船东设计、建造、交付的船型为 211,000DWT（载重吨）散货船，每艘船总长约 299.95 米、型宽约 50 米、型深约 25 米。3 艘确定船将于 2029 年-2030 年分批交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该希腊船东深耕油运、燃气船赛道，船队多元、新船布局活跃，长期与亚太主流船厂合作。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曾与该希腊船东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3+1 艘 211,000DWT（载重吨）散货船。

2、付款节奏：按照制造节点分阶段支付款项。

3、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其中：3 条确定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5.75 亿元，1 条选择权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25 亿元。

4、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负责完成船舶设计、建造、海试后交付船只。

5、交船时间：3 艘确定船将于 2029 年-2030 年分批交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船舶建造能力已经广泛受到国际头部船东的认可，上述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本次签署的 1 艘船舶为买方选择权船，实际履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散货船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